

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党建工作制度



编制部门:行政运营部

经理事会审议通过

签发日期:2024年3月12日

生效日期:2024年3月12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党建工作，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促进基金会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推动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基金会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建设

第三条 基金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党小组。

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健全党的组织生活，定期开展组织活动，加强党员管理，做好党员教育、服务、监督工作。

第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三章 政治建设

第六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增强党员的国家意识、政治意识、文化意识和公民意识。

第四章 思想建设

第九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思想建设，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

性观念，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，引导党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的思想道德教育，引导党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五章 组织生活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加强党内监督，促进党员团结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，对照检查个人在思想、工作上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的考核和管理，对表现优秀的党员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基金会行政运营部另行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金会行政运营部负责解释。

